

敲诈勒索 非法拘禁 故意伤害

沧州一涉恶团伙八名被告人领刑

本报讯（通讯员 孙富贵 记者 陈兆扬）从今年3月份开始至今年8月份，沧州市运河公安分局经深挖细查、专案经营，成功打掉了一个涉嫌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违法行为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嫌疑人刘某、赵某、田某等8人被先后抓获。11月30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刘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有期徒刑五年零两个月至拘役4个月。

今年2月3日晚21时，受害人

李某来到沧州市运河公安分局报案，称犯罪嫌疑人刘某伙同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赵某、田某等人采用非法手段，强迫其写5万元欠条和为涉嫌故意伤害的绳某作伪证材料，李某不从，田某就对其进行殴打，并将其非法关押进市内一家宾馆内。

接到报案后，沧州市运河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立即责令南环刑警中队、市场刑警中队、小王庄刑警中队协同侦查此案。感觉不

妙的刘某等人均已逃往他处，运河公安分局据此将刘某等8人进行上网追逃。

6月25日，南环刑警中队办案民警经深入调查摸排，获悉刘某在泊头市开有一家游泳馆，立即赶到泊头进行蹲坑守候。上午11时许，当刘某乘车到游泳馆准备开门营业时，民警们一拥而上，将刘某当场抓获。

随后，涉案的另外7名犯罪嫌疑人赵某、田某等也先后被南环

刑警队、市场刑警队、小王庄刑警队及兄弟办案单位抓获归案。

经审讯，8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供述了自2016年以来，采取非法手段在沧州市区先后实施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等共计10余起违法犯罪的事实。

11月15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刘某等8名被告人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伤害案，并于11月30日宣判。



进入冬季供暖以来，石家庄市桥西公安分局红旗派出所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积极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了解社情，发现纠纷及时调解，为民排忧解难。图为11月29日，该所民警在辖区滨河新城向居民了解相关情况。 本报记者 牛鸿飞 摄

三河交警落实五项措施

筑牢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屏障

近日，针对辖区连续多日出现的大雾天气，三河市交警大队积极动员部署，注重措施落实，全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该大队严格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制和民警包干负责制；强化值班备勤制度，

并加强民警、警辅自身安全保护；在重点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安排民警、警辅重点看守；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理，严防“黑车”“病车”上路营运；加强安全宣传，全面开展安全防护教育。 李伊焱 赵志鹏

张市城市客运管理处采取四项措施

促进出租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张家口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对标冬奥会相关要求，大力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不断提升行业文明水平，使出租车行业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该处立足出租车行业实际，采取4项措施，推动“创城”工作深入开展。一是组建投诉举报中心，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了《张家口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运行服务规范》《张家口市出租车经营行为投诉处理办法》。今年以来，收到投诉举报出租车乱收费、绕路等违规经营案件共计760起（次）、“黑车”40起，均依法给予处罚，查找遗失物品290余起。二是开办出租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提升出租车驾驶员整体素质。驾驶员们学习社

会责任、职业道德、服务规范、文明礼仪、安全运营、历史人文、旅游景点、冬奥会服务英语用句等。今年举办了4期轮训，共轮训了出租车驾驶员14960余人次。三是结合出租汽车年度审验工作，整顿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对市区2713辆出租车进行年度审验，免费为市区所有出租车辆配发新座套，张贴“创城”标语。四是开展“助力高考”活动。该处倡导出租车驾驶员“爱心送考”，遇到考生，凭准考证免费乘车。天行健救援车队、雷锋车队、巅峰爱心车队队员积极响应，为考生提供了“一对一”免费送考服务，供给免费接送考生300余人次，受到了群众的称赞。 李亚兵 崔莹

涉县检方

“四通报”保障巡视整改成效

涉县人民检察院将巡视整改精神全面贯彻到司法办案全过程，建立“四通报”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展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该院坚持案件流程监控“周通报”、办案情况“月

通报”、质量评价“季通报”、规范司法行为“半年通报”，将案件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干警评先评优、员额管理的重要依据，也为客观评价干警全年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 牛现文 宋勇毅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对孙某涉嫌开设赌场一案的法定不起诉决定进行了公开宣告，并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代表予以监督和见证。这是该院“阳光检务”的有益尝试，也是践行阳光司法、深化检务公开的重要举措。图为宣告现场。 刘慧 摄

司法所组织

社区矫正人员学宪法

本报讯（王集会）为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更好地引导他们积极矫正，11月23日，石家庄高新区太行街道司法所组织20名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宪法》。

学习会上，他们邀请律师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宪法基本知识，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基本考虑和原则，对宪法中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

通过学习，社区矫正对象对我国《宪法》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尊崇宪法的观念得到了加强。

张市桥西区检方

巡回法律服务队进社区

“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来临之际，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精心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11月20日下午，该院巡回法律服务队深入辖区金鼎社区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围绕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家长监护教育两个方面开展。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册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并为群众现场答疑解惑。活动现场，共有30多名群众进行了法律咨询，检察干警发放了近百份宣传材料。活动中，社区群众纷纷对检察机关开展法治进社区工作表示支持与肯定。王进顺 任健颖 付艳坤

青龙交管大队扎实推进精准扶贫

走访慰问

温暖贫困群众

按照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党委的要求，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到辖区三拨子乡六拨子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受到群众好评。

当日上午，该大队民警带着米、油等生活用品深入三拨子乡六拨子村贫困群众家中，详细询问群众最近的生活状况、经济收入、健康状况等，鼓励贫困群众树立生活信心，争取早日过上小康生活。同时，民警还详细询问了贫困群众在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鼓励他们遇到困难及时反映。

据了解，精准扶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该大队立足本职，积极联系社会各界为贫困群众找资源，为失业群众联系工作，为辍学学生联系学校，全力推进精准扶贫攻坚工作。今年以来，该大队已累计深入点对点贫困村数十次，给予帮扶资金2万余元，成功为失业群众寻找工作岗位30余个，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图为民警在认真与贫困群众进行交流。

文/图 谢玉田 李建伟



11月24日，泊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文联、市司法局和市书协共同举办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文化书画展，共有百余位书画爱好者的近150幅作品参展。图为活动现场。 陈庆征 摄

苦寻债户不着 谎称遭其抢劫

俩糊涂女子谎报警情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崔福震）日前，唐山市路北公安分局依法拘留两名谎报警情的违法行为人。

10月14日23时许，该分局龙东派出接王某（女，38岁，唐山市丰南区人）报警称：其在供电局门口的便道上，被一名男子抢走挎包，包内有现金、手机和各种证件等物品。

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工作。办案民警在案发区域周边进行了广泛走访摸排，并调取了大量案发地周边及沿途各个方位的监控视频反复查看，力图锁定犯罪嫌疑人逃跑路线及特征。但经大量工作，均无任何发现。期间，办案民警经多次向王某了解案情，发现王某总是含糊其辞，甚至不能自圆其说。

11月22日，民警再次找到王某，向其询问案件经过，王某最终交代其与他人有债务纠纷，但苦于一直无法联系到对方，经与郑某（女，37岁，唐山市丰南区人）商议后，遂向警方谎报案情，称债务人为抢包者，试图借警方之手帮自己找到债务人的下落。

目前，违法行为人王某、郑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督导运输安全 确保平安运输

井陉交警约谈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许静 李忠勇）为切实做好“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监管，确保违法数量较高的重点车辆违法清零进度，日前，井陉县公安交警大队召集辖区10家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及安全主管进行约谈，督导企业切实做好运输安全工作。

在约谈中，该大队首先向企业负责人及安全主管宣读了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生产

经营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明确交通管理部门对企业监管职责的法律依据、监管措施及处罚范围，通报了交通秩序大整治考核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和重点车辆违法未处理数量较多的企业。而后，客观分析了该县重点企业管理现状和交通安全形势，指出挂靠管理、长线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管理意见建议，督促重点企业积极落实企

业主体责任，抓好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共同维护平安运输环境。

各企业负责人、安全主管一致表示，通过约谈会，了解了当前交通安全形势，进一步明确了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的职责范围和肩负的责任，在经营管理中，一定履职尽责，全力做好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违法清零、防范事故等工作，确保平安运输、合法经营。

老人送爱心物资遇险 望都交警及时救援

近日，望都县交警大队西堤中队执勤交警在蠡野线巡逻时，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翻在路边坑里，旁边还站着一位满脸焦急的老人。交警赶忙上前询问，

得知这位老人是望都慈善协会的“爱心奶奶”，在将爱心物资送往慈善机构途中，急中生乱，不小心驶进了路边坑里。

所幸老人并无大碍。交警

帮助老人把物资和三轮车从坑中拖拽上来，把物资重新装好。直到老人的家人赶到，交警才放心的继续投入到巡逻工作中。 李建伟 王华琛

本报讯（记者 刘彬）11月28日零时，涿州市区发生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一名女性死亡，其2岁半的女儿从事故现场失踪。该案一时牵动涿州市民的心。截至11月29日零时34分，该事故中失踪女童的家人发来消息证实：孩子已经找到，但也遭遇了不幸。另据最新消息，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当日6时已到涿州市公安局投案。

据失踪女童的父亲马先生介绍，他们是涿州市东仙城镇常店村人。为了方便照顾孩子在涿州市里上幼儿园，他的妻子和女儿在市区一员工宿舍居住。11月28日零时许，女儿突然感到身体不适，妻子便抱着女儿赶去医院看

病。零时10分许，母女俩行至涿州市范阳路三五四三员工宿舍门口附近时，遭遇交通事故。妻子因伤重送医抢救无效已经离世，但2岁半的女儿却蹒跚失踪了。现场只留下了女儿的小书包和一只鞋子。

马先生报案后，警方迅速锁定了嫌

疑车和嫌疑人。众多爱心人士也加入寻人队伍中，连夜展开搜寻。民警通过监控发现是一辆白色无牌捷达轿车撞上了抱着女儿的马先生妻子。由于夜间光线模糊，无法确定马先生妻子的下落。

11月28日晚10时许，在涿州市的一座高速桥下，发现了被烧毁的肇事车

辆，但车上并未发现孩子。随后，警方在高速公路桥西侧距离被焚毁汽车不远处，发现女童遗体。

29日早6时许，犯罪嫌疑人李某迫于压力，到涿州市公安局投案。李某曾于今年6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涿州发生一起交通肇逃案

失踪女童遭遇不幸 犯罪嫌疑人已投案